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為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獎勵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已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條文，授權本公司從股票市場購入股份外，可發行新股份為獎勵股份。

**計劃之修訂**

茲提述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有關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公佈(「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應涵義。

根據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之委員會須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向信託人發出通知，以於市場購買任何獎勵股份。

為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獎勵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計劃之若干條文，以授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為獎勵股份。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定義修訂如下：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而其可由(i)本公司向信託人發行以信託方式為選定人士持有之新股份或(ii)信託人在市場上購入，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計劃之條款以現金向信託人償付之方式作出；

\* 僅供識別

計劃限額，即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之股份(包括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以購入股份之方式)最高數目維持不變，於採納日期合共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五(5)個百分比及每名單個選定人士一(1)個百分比，並可每年自動更新。

本公司擬根據計劃採用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倘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本公司如決定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桂凱先生(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